香港警務處
鑑證科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DENTIFICATION BUREAU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人須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有否任何附錄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此機制旨在幫助僱主評定求職者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並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使他們免受性侵犯。

申請資格

2. 機制只涵蓋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工作」的定義包括以僱傭合約、學徒合約或自僱形式向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機制並不包括現職僱員、私人補習導師及志願工作者。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定義爲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即未滿 18 歲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不設年齡限制的準則亦適用於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一般而言，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一)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等)；

(二) 職位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社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三)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3.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遞交申請，以及辦理下述第 11、12、17 及 19 段所載的其他手續。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表或其他所需文件上簽署，以證明他們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辦理有關手續。

自願申請

4.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準僱員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5. 所有申請人(即準僱員)應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辦事處接受申請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警察總部出納部於下午 1 時至 2 時及 下午 5 時後停止接受繳款
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眾假期	休息

6. 申請人應攜同下列文件：

(一) 香港身份證；

(二) 有關僱主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僱主並須於證明書內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及《僱主須知》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下載；

(三) 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下載，或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索取；及

(四) 費用每人港幣 115 元，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八達通卡或易辦事付款，或在警察總部出納部以現金或支票付款。如以支票付款，劃線支票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爲收款人。本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7. 處理有關申請時，本辦事處會套取申請人的指模，以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

電話預約及查詢結果

8. 申請人應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個工作天前，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預約。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9. 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輸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本處於接納申請後提供的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以便收聽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申請人可於查核結果首次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的 12 個月有效期內，在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把查詢密碼交予多名經其授權的僱主。在有效期內，可無限次收聽查核結果。有效期完結後，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刪除。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10. 如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於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警方並不會發出確認書。

11. 如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在提交申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先致電聯絡申請人，然後發信通知申請人與辦事處人員面談。有關的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會於面談時交予申請人，並由他簽署相關文件，確定同意警方將查核結果於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所提供的訊息只限於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有關紀錄的詳情將不予披露。如申請人未能出席面談，有關申請將暫停處理，而查核結果亦不會於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申請人將不獲退還相關費用。

12. 申請人如曾因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但尚未被定罪或被判無罪，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事件完結爲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先致電聯絡申請人，然後發信通知他其申請將暫停處理，直至有關事件完結爲止。若有關事件已經解決，申請人應聯絡辦事處，以恢復處理其申請。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身到辦事處提交申請，授權警方將其涉及未完結案件的事實披露。接獲授權後，遇有查詢，辦事處會向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的有關工作，並能提供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及相關的查詢密碼的僱主披露有關事實。

13. 倘申請人是被通緝人士，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然而待申請人不再是被通緝人士後，申請人可重新提出申請。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爲「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15. 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後及在其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其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被通緝或因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人員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不會爲這類人士披露「清白」

的紀錄。不論任何情況，若申請人最近因被通緝或觸犯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聯絡辦事處，確認有關情況。申請人亦應經常查聽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以確保查核結果準確，若有爭議，應立即與辦事處聯絡，作出更正。

拒絕申請

16. 如申請人不符合查核資格，或拒絕接受本須知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將拒絕處理有關申請，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撤銷查核

17. 申請人如欲撤銷查核，應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申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重新啓用已撤銷的查核戶口的要求亦不會受理。申請人須重新申請，並繳付費用。

18. 爲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申請人無須爲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而再進行查核時，應立即撤銷其查核。

續延申請

19. 申請人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有效期最後一個月內，提出續延有效期的要求。申請人須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預約，然後帶同香港身份證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申請人須填寫表格，述明續延申請的理由，並繳付訂明費用港幣 76 元。

20. 有效期會由原來的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長 12 個月。申請人或得到他授權的僱主可在該 12 個月內，繼續使用原來的查詢密碼收聽有關查核結果，直至續延有效期屆滿爲止。

21. 當查詢密碼的有效期屆滿，申請人須根據第五段至第七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個人資料的處理

22.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辦理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鑑證科總督察(支援)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0 樓)。爲收回辦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申請人可能須繳付影印所需資料副本的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費用與政府現時收取的影印費用相同。查核過程完成後，收集所得的指模及其他個人資料，均會在合理時間內銷毀。

23. 除非出於自願，否則申請人無須申請進行有關查核，或向任何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和查詢密碼。申請人如選擇進行查核，應提醒僱主或有關人士熟讀《僱主須知》。申請人如懷疑查詢密碼已經在不受他本人控制的情況下被洩露，應盡快通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電話：3660 7497)。在完成重新確認申請人身份的所需程序後，原來的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將獲發新的查詢密碼。如有被強迫提出申請或濫用查核服務等事件，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舉報。詳情可瀏覽 http://www.pcpd.org.hk/。

查詢

2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詳情，載於香港警務處的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 。查詢本辦事處的服務，可致函、致電(3660 7497)、以傳真(2200 4479)或電郵 (eo-scrc-ib@police .gov.hk)方式與本辦事處聯絡。

附錄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爲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爲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爲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爲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爲使其作出性行爲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爲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爲 (只限於受害人爲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爲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爲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爲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